

信银国际 DCH Living Mastercard 卡「大昌行」电动车充电服务每月 HK\$200 现金回赠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电动车充电现金回赠奖赏计划」）

1. 电动车充电现金回赠奖赏计划之推广期由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电动车充电现金回赠奖赏计划只适用于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发出之信银国际 DCH Living Mastercard 卡主卡（「合资格信用卡」）会员（「合资格会员」）。
3. 合资格会员于推广期内于香港「大昌行」电动车充电站（九龙湾大昌行集团大厦 1/F）使用电动车充电服务（「商户服务」），并以「EV Charging Service (HK)」应用程式内已绑定之合资格信用卡全数付款，每单合资格签账（定义见下述第 4 条条文）可享 HK\$10 现金回赠（「现金回赠优惠」）。
4. 合资格签账（「合资格签账」）包括于推广期内使用商户服务并以港币结算之零售签账（以显示于信用卡月结单之交易日计算）。为免生疑，合资格签账不包括经电子钱包所作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微信 / 支付宝 / PayMe / 转数快）、任何未志账/ 被取消/ 已退款/ 无效之交易及银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类型的交易，并受制于银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核实及确认为合资格。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若有任何被证实为不合资格之交易，银行保留权利于会员账户内扣除有关现金回赠优惠而毋须事先通知。
5. 每位合资格会员每日可享现金回赠优惠一次，每月最多可享 HK\$200 现金回赠。
6. 现金回赠优惠将于每历月之签账期起计之第 3 个月内存入合资格会员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并显示于月结单上。
7. 会员必须保留所有电动车充电现金回赠奖赏计划合资格签账之信用卡签账纪录。如有任何争议，银行保留权利在此推广期间或推广期后随时要求合资格会员提供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有关文件及/或证据（「交易纪录」）以供查阅。银行会保留所有提供予银行的交易纪录而不予归还。
8. 现金回赠优惠不得转让或兑换现金。现金回赠优惠只可作扣除未来零售签账消费，并不可用作缴付结欠。
9. 如有关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或被终止，未使用或未志账之现金回赠优惠于账户终止时将被立即取消。
10. 银行保留给予合资格会员任何现金回赠优惠之权利。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于安排现金回赠优惠时仍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否则银行有权取消安排现金回赠优惠而毋须事先通知。
11. 合资格会员如有任何欺诈或滥用成分，银行将会取消该会员获享现金回赠优惠之资格及其信用卡。银行保留权利直接从合资格信用卡户口扣除透过电动车充电现金回赠奖赏计划获享之现金回赠优惠而毋须事先通知。
12. 合资格信用卡的使用须受相关信用卡会员合约及 / 或信用卡会员协议及其他适用之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浏览银行网页。

13.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3 章) 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 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14. 银行保留权利可以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电动车充电现金回赠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15. 推广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6. 倘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